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《关于神开股份13.07%表决权归属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致：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公告《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称贵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发出的《关于解除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，解除业祥投资与我司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自2020年6月15日起，业祥投资持有的47,577,481股神开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由业祥投资自行行使。

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，业祥投资对我司的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、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。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我司尚未收到业祥投资关于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任何通知。

业祥投资在未与我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单方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根据我司初步掌握的情况，业祥投资现处于无人管理状态，不具备出具《通知函》的客观条件，我司将对《通知函》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实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0日